



中国 人身 损害赔偿

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



权威型：

用五十五年的专注、经验和口碑，全力打造，倾心奉献。



政策型：

在现实生活中，政策往往比法律更管用，更有用，
本丛书把政策置于更高的地位。



热点型：

与国片
包括

社保、劳动维权等。



全面

全面

法规



科学型

按照读者解决问题的思路来组织结构，
分类科学、清晰明白、查找方便。



工具型：

除了政策与法律法规可以随查随用，
还附有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图表等资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书

中国 人身 损害赔偿

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

本书编者 王 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身损害赔偿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 /
《中国人身损害赔偿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
(中国政策与法律全书系列)
ISBN 978-7-5118-0294-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方针政策—汇编—中国②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2316 号

中国人身损害赔偿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
本书编委会 /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丁红涛
责任编辑 丁红涛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17.25
字数 658 千
版本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0294-1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问题是我们一如既往追求的出版理念。

解决法律问题,第一步要“找法”。只要把相关法律规定做拉网式的大“搜查”,找全,做到有法可依,权益主张才可能站得住脚,说话才可能底气足。而找法不是一蹴而就、轻而易举的事。即使是研习实践法律多年的律师、法官等专业人士,尚且有兼顾不周的时候,更何况对我国法律体系和具体规定不甚明了的普通民众呢?因此,要解决法律问题,没有收录全面、分类合理、结构严谨的法律汇编,作为工具书、案头书,是万万不行的。

尽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不断加快,但不可否认,我国法律还很不完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的国情,也使国家的管理不得不借助大量的政策。况且,我国自古以来,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就是讲政策的国家。因此,要解决法律问题,没有收录齐全、重点分明的政策汇编,没有把国家的大政方针、红头文件了然于胸,也是万万不行的。

有鉴于此,我们推出“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书,让读者在法律与政策之间,快速找到自己想要的规定,为更好地解决法律问题、现实难题做好准备,为维护权利、争取利益做好准备。

本丛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 强调政策、突出热点

法律汇编的相关图书很容易找到,但政策汇编却少之又少。但在现实生活中,政策往往比法律更管用,更有用。因此,本丛书把政策置于更突出的地位。

本丛书所选取的主题,都是与每个国民息息相关的关键问题,也是国家管理的重点,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大众面临的难点。这些主题包括:人口与计划生育、医疗改革、“三农问题”、经济适用房、房屋拆迁、土地、房地产、五险一金、劳动维权、道路交通、人身损害。

☆ 权威编纂、重在应用

法律出版社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已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

书,正是在集数十年法规编纂经验的基础上,总结梳理数千个政策问题和法律问题,采用法律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政策进展和立法进程,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政策法律工具书。

丛书选取的主题都是大众关注的热点,这本身就是在强调实用性。每册书的章节结构都从读者思考分析问题的思路出发组织编写,力争让读者以最快的速度查到需要的内容,更是奉实用性为主臬。

☆ 全面收录、主次分明

重点收录了国务院及各部委和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政策性文件。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各部委和地方公布的规章,以及个别省市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结构明晰、使用方便

每册书的编排按照读者解决问题的思路组织结构,直截了当、清晰明白。中央政策、地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都科学分类、合理编排,查找起来非常方便。

编者和编辑都希望把本丛书做成最全面、最权威、最及时的工具书,但毕竟水平有限,本套丛书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朋友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丛书不断完善。

简明目录

- 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 1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42
- 三、伤害的司法鉴定 / 49
- 四、赔偿责任的特殊承担者 / 64
- 五、医疗事故赔偿 / 69
- 六、工伤事故赔偿 / 146
- 七、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232
- 八、其他事故损害赔偿 / 299
- 九、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的损害赔偿 / 331
- 十、妇女、老人、学生的特殊保护 / 378
- 十一、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 386
- 十二、国家赔偿 / 437
-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程序 / 487
- 附录 / 497

目 录

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12.26)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3.14 修正)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 修正) (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4.2) (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3.12.26) (36)

二、精神损害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1.3.8) (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
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8.7)
..... (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
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 (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
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
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
事责任的批复(2001.7.24) (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1.3.8) (47)

三、伤害的司法鉴定

-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3.29)
..... (49)
-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
4.20) (55)
-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1996.7.
25) (58)
-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001.11.16) (59)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
规定(2002.3.27) (62)

四、赔偿责任的特殊承担者

- 用人者的侵权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 修正) (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
(1988.4.2) (64)	7.31)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7.31) (88)
解释(节录)(2003.12.26) (64)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2001.
监护人的侵权行为	1.2)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
(2009.8.27 修正) (65)	告制度的规定(2002.8.16)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
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108)
(1988.4.2)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战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函(1989.10.10) (109)
解释(节录)(2003.12.26)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
物件致害	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
(2009.8.27 修正) (67)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	函(1990.6.4) (109)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
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	事故鉴定结论虽有异议,但只
2) (67)	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的,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复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函(1990.11.7) (109)
解释(节录)(2003.12.26) (68)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
动物致人损害	12.13)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处方管理办法(2007.2.14) (113)
(2009.8.27 修正) (6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6.16)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节录)(2009.8.27 修正) (68)	(2003.10.15) (125)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12.30)
	 (131)
	血站管理办法(2005.11.17) (136)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
	行)(1999.1.5) (144)
五、医疗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	
8.27 修正) (6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74)	

六、工伤事故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7.5) (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2007.6.29) (1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157)
- 工伤保险条例(2003.4.27) (162)
- 工伤认定办法(2003.9.23) (170)
-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2006.11.2) (172)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218)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9.23) (219)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1996.7.11) (220)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2000.1.13) (221)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认定时效问题的答复(2001.12.3) (2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1988.10.14) (2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6.15) (222)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2.22) (222)
-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1991.7.25) (224)
-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1992.7.15) (225)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事故赔偿问题是否由劳动部门处理的复函(1992.12.15) (225)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意外伤亡问题的复函(1993.7.24) (226)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1994.6.3) (226)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1994.8.31) (226)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1995.7.5) (227)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2.15) (227)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1996.7.11) (228)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企业以自己名义为无证照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条件发生伤亡事故后有关问题如何处理的请示》的复函(1996.11.25) (229)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在租赁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如何划分事故单位的复函(1997.7.9) (229)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发生并

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1998.2.17)	(230)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9.23)	(230)

七、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12.29修正)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24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3.21)	(261)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3.11)	(26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279)
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1999.8.23)	(291)
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2001.3.29)	(291)
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2001.9.10)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1993.8.4)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1.29)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25)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	

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29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12.31)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意见(2004.6.17)	(294)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9.10.30)	(295)

八、其他事故损害赔偿

触电事故、旅游安全的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1.10)	(299)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1990.2.20)	(301)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1993.4.15)	(302)
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1998.4.7)	(303)

铁路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1990.9.7)	(305)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04.12.27)	(307)

水上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6.28)	(318)
------------------------------	-------

航空交通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
录)(1995.10.30) (328)

九、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的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2.28) (3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8.27修正) (3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2009.8.27修正) (355)
- 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
规定(1995.12.1) (360)
- 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消费者申诉
实施办法(1997.3.15) (363)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
暂行办法(1998.12.3修订) (365)
-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3.
12) (367)
- 有关消费争议的商品送检规定
(2000.3.10) (369)
-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
定管理办法(1999.4.1) (370)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4.
5) (3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
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
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
复(2002.7.11) (377)

十、妇女、老人、学生的特殊保护**对妇女的特殊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录)(2005.8.28修正) (378)

对老年人的特殊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
法(节录)(2009.8.27修正) ... (379)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8.
21) (3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2006.12.29修订) (3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市
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一案的复
函(1999.11.20) (385)

十一、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修正) (3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12.26) (3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10.28) (3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2.28修订) (3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4.29修订) (4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99.12.25修订) (417)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11.29) (429)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
规定(2006.2.20) (433)

十二、国家赔偿**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5.12) (437)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1995.1.

25)..... (442)	行政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5.6) (4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 29)..... (4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 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 行规定(1996.5.6) (4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 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7. 17)..... (466)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 样式(试行)(2000.1.11) (4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 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002.8.23).....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 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2004.8.10) (4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行政侵权赔 偿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3.6.16).....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 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 题的批复(1995.1.29)..... (4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 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答复 (1995.9.18)..... (46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 《国家赔偿法》不溯及既往的批 复(1999.12.13) (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公民在羁押 期间被同监室人殴打致死公安 机关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 答复(1998.1.19)..... (46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造 成受害人死亡赔偿范围的批复 (1999.12.27) (46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赔 偿金有关问题的答复(1998.3. 18)..... (46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国 家赔偿不应扣除已补发工资的 批复(2000.1.10)..... (4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限制人身自 由期间的工资已由单位补发国 家是否还应支付被限制人身自 由的赔偿金的批复(2000.1.26) (46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李 勇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2000.1.10)..... (46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如 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和第 三十四条规定的答复(2001. 12.24) (4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至诚申请国 家赔偿一案的批复(2000.1.10) (461)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赔 偿义务机关未经确认所作的赔 偿决定应予撤销的批复(2001. 9.20)..... (462)	

最高人民法院对孙德金诉海南省 监察厅行政赔偿一案应予驳回 上诉的请示的答复(2000.11.1)	(468)	(1998.9.2)	(479)
司法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无 罪被羁押并导致人身伤害检察 机关和人民法院应当共同承担 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1998.9. 2)	(4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释(1997.6.27)	(468)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一 审宣告无罪提起公诉的检察机 关应当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批 复(1998.10.12)	(48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1.2.1)	(469)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 民法院执行对象错误应当对所 造成的损失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的批复(1998.12.30)	(4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 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9.16)	(470)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违 法侵权未经确认人民法院赔偿 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应当撤 销的批复(1999.5.20)	(480)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2000.12.28)	(472)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 民法院在赔偿案件审理中检察 机关又变更了原撤销案件决定 应当终止审理的批复(1999.5. 20)	(4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 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 规定(试行)(2000.1.11)	(47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赔 偿义务机关应当为受害人消除 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批复 (1999.6.1)	(4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 题的通知(2005.7.5)	(47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公 安机关造成伤害或者死亡后果 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9.8.25)	(482)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在 假释期间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的批复(1998.3.11)	(478)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一 审判决有罪二审发回重审一审 退补后公诉机关作出不起起诉 决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 问题的批复(1999.8.27)	(482)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 民法院错误执行造成的直接财 产损失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的批复(1998.8.10)	(478)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无 罪判决未对检察机关没收财产 作出结论法院赔偿委员会不宜 直接作出返还财产决定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财产侵权和人身侵权由各侵权机关分别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1999.8.27)	(482)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法律监督机关的复查意见可视为确认的批复(1999.8.27)	(483)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因错误逮捕申请国家赔偿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1999.8.27)	(483)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错误逮捕检察机关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1999.12.1)	(483)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监狱工作人员使用暴力造成死亡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2000.3.6)	(484)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视为无罪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2000.3.8)	(484)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二审改判无罪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是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批复(2000.4.29)	(484)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但未采取逮捕措施不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2000.4.29)	(485)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撤销案件承担错误拘留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2001.7.23)	(485)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是对错误逮捕确认的批复(2003.1.28)	(485)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被错误逮捕宣告无罪后有关财产赔偿义务机关认定问题的批复(2003.2.25)	(486)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4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7.15)	(4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2002.7.18)	(496)

附 录

附录1:人身损害索赔流程图	(497)
附录2:人身损害赔偿计算	(500)
附录3:人身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505)
附录4: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流程图	(520)
附录5: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流程图	(522)
附录6:工伤损害赔偿图表	(528)
附录7:人身损害赔偿民事起诉状	(533)

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

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

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

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